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与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股东会审议
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	修订	否
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	修订	否
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修订	是
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细则	修订	否
1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	修订	否
1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	修订	否
1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	修订	否
1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制度	修订	否

上述“股东会审议”栏对应为“是”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上述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6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公司五楼第三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维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会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修订的公司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本议案中第4、5、8、9项制度文件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0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A1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1.0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
1.0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0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
1.0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567	春雪食品	2025/12/22

(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7:30-11:30,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A1公司5楼第二会议室

(三)登记办法:

1、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应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二)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5楼证券法务部;联系人:张立志;联系电话:0535-7776798;邮政编码:265200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1.0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1.0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0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1.0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125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或“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22,350手(8,223,5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2,3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0,612,390.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1,737,609.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6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4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4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2月4日		
募集资金总额	82,235.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1,173.7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高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CDMO产业化项目(一期)	8.82	2029年6月
	265t/a高端医药中间体产品项目	69.02	2026年4月
	欧创生物新型药物技术研发中心	11.45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注2	100.04	已完成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以上数据为截至2025年11月30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注2:“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部分主要为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所得。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截至目前,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24,400.00	381,100.00	830.76	43,300.00
2	普通大额存单	9,000.00	9,000.00	9.71	0
3	定期存款	28,600.00	27,600.00	8.09	1,000.00
合计				848.56	44,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4,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5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21.9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4,3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700.00

注1:表中“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额。

注2:表中“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系前次授权的额度。

注3: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前次授权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本次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况

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公司在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30日,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余额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的情况,最高余额为人民币64,900.00万元,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的金额为人民币4,900.00万元,公司已赎回导致超额的现金管理产品。超出授权额度期间,相关募集资金始终留存在募集资金理财账户进行计息,不存在挪用情形。

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是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实施的行为,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补充确认了上述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上述情况,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对相关经办人员的培训。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董事会前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2025年12月12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12月12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补充确认了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实施。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上述情形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皓元医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127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生物”)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鸿生物”)	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皓元”)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源药物”)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源启东”)	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皓元”)	重庆皓元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皓元”)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	31,000.00万元	5,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300.00万美金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450.00万元	6,000.00万元	0.00万元	300.00万元	1,000.00万元	0.00万元	177.1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3,242.1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情况

为满足正常经营和发展需求,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及子公司皓鸿生物、香港皓元、重庆皓元、皓元生物及其子公司烟台皓元、药源药物及其子公司药源启东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80,123.19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由子公司根据需要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郑保富先生或其他经营管理层签署与办理本次银行授信、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下的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以子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2026年申请的授信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方	拟申请授信额度
中国银行	皓元医药	8,000
	皓元生物	8,000
	药源药物	1,000
	烟台皓元	1,000
光大银行	皓元医药	10,000
招商银行	皓元医药	20,000
	重庆皓元	1,000
南京银行	皓元医药	10,000
	皓元生物	8,000
	皓鸿生物	5,000
汇丰银行	皓元医药	5,000
	香港皓元	300万美元
中信银行	皓元医药	8,000
	重庆皓元	1,000
宁波银行	皓元医药	10,000
浦发银行	皓元医药	8,000
	皓元生物	8,000
交通银行	皓元医药	8,000
农业银行	皓元医药	20,000
平安银行	皓元医药	15,000
兴业银行	皓元生物	7,000
江苏银行	药源启东	1,000
民生银行	皓元医药	5,000
北京银行	皓元医药	10,000
合计		180,123.19

注:如无特别说明,公告中涉及的美元均按2025年12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0773折算计入合计数。

2、公司专项授信额度情况

为保障公司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0年,公司授权董事长郑保富先生或其他经营管理层签署与办理本次银行授信事项相关的一切文件。上述授信额度下的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业务增长需求,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拟定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方	2026年授权额度新增担保额	2026年拟提供担保总额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	皓元生物	2,000	8,000	皓元医药提供保证担保
	药源药物	0	1,000	皓元医药提供保证担保
	烟台皓元	0	1,000	皓元医药提供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	皓元生物	0	7,000	皓元医药提供保证担保
南京银行	皓元生物	0	8,000	皓元医药提供保证担保
	皓鸿生物	0	5,000	皓元医药提供保证担保
浦发银行	皓元生物	3,000	8,000	皓元医药提供保证担保
江苏银行	药源启东	0	1,000	皓元医药提供保证担保
中信银行	重庆皓元	1,000	1,000	皓元医药提供保证担保
汇丰银行	香港皓元	0	300万美元	皓元医药提供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	重庆皓元	0	1,000	皓元医药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6,000	43,123.19	——

上述担保的具体内容及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是公司基于目前已存续担保的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做出的担保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在上述子公司内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

本次预计的授信、担保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如单笔授信或担保协议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的有效期,则授权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授信或担保终止时止。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被担保对象皓鸿生物、香港皓元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但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豁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皓元医药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保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5532 64X2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17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999弄15、16号8幢3层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医药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48.93	8,200.28
	负债总额	4,992.61	6,500.77
	净利润	866.06	1,256.81

2、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皓元医药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2662640 2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1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999号3幢2层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医药科技、化学科技、食品科技、化工科技、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非临床诊断试剂(除药品)的研发、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电子元器件、环保设备、玻璃制品、硅胶制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软件的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855.72	68,798.74
	负债总额	82,068.41	71,716.41
	资产净额	-3,212.69	-2,917.67
	营业收入	43,195.04	40,437.93
	净利润	-400.28	-2,608.69

3、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皓元生物持有其100%的股权(皓元医药持有皓元生物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94OW823M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6日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开发区南昌大街3号金洹工业园内6号厂房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91.77	8,327.45
	负债总额	2,751.42	3,729.21
	资产净额	5,240.35	4,598.24
	营业收入	4,449.96	5,786.46
	净利润	630.24	1,526.90

4、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皓元医药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WANG YUAN(王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54775099W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28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000弄10号
注册资本	2,603.9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药品进出